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和《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6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审议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听取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统计表决结果

9.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按照《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300,973.35 元，扣除按 10%计提盈余公积人民币 11,230,097.34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6,584,017.15 元。

根据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350,000 股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2,005,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津贴。

2021 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税前）
1	许惠钧	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129.41
2	洪水锦	董事	53.14
3	许雅筑	董事	74.12
4	顾月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28
5	王志扬	董事、副总经理	33.5
6	林大毅	董事	-
7	万解秋	独立董事	7.2
8	王稼铭	独立董事	7.2
9	张谊浩	独立董事	7.2
10	朱锐	独立董事	7.2

其中：董事林大毅先生已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王志扬先生已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未担任管

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 8 万元/年，季度发放。

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经过考核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税前)
1	耿红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40.15
2	邬思凡	股东代表监事	38.89
3	郑秋英	职工代表监事	19.1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335 万股的 1.7306%。其中，首次授予 2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335 万股的 1.557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预留 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335 万股的 0.173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四）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以及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和调整，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对激励对象已获得收益的收回事宜；
-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十）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十一）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十二)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十三) 授权董事会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听取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万解秋先生：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兼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兼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稼铭先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资格，2011 年至今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资质）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1999 年 11 月至今兼任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199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谊浩先生：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堪萨斯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4 年至今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现为南京大

学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锐先生：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同时兼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万解秋	14	14	-	-	否
王稼铭	14	14	-	-	否
张谊浩	14	14	-	-	否
朱锐	14	14	-	-	否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我们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并根据我们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现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我们的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我们的工作，将我们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责，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 1 名董事，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考核认定，我们认为董事的提名与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对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现金分红、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持股票、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积极履行，未发生违约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展新业务情况。

（十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会计差错更正

无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王稼铭、张谊浩、朱锐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监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以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中心，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同时董事会充分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角色和信息披露事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局势以及大宗商品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深耕消费电子、汽车和电动工具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加快横向整合与纵向延伸，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为客户提供产品与解决方案，持续不断的为客户创造价值。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48.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213.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8%。其中，3C 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 38,40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6%；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 15,71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6%；电动工具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 9,18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7%；光伏领域收入 6,22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64%。

（一）各业务条线营收持续增长，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1. 3C 业务持续增长，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别

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和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数据显示，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下跌至 9,827 亿美元。

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行业保持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 万亿美元。

2021 年公司聚焦客户需求，持续不断地为客户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在无线充电线零部件、声学金属织网、Type-C、智能手机零部件等有重大突破。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特色成型工艺技术可以实现无线充电线金属零部件快速成型，通过改进线切割技术大幅减少原材料浪费，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对于扩大产能，发挥成本、环保与质量的综合优势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该技术已经获得某大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其手表和手机无线充电设备金属零部件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利用该技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89.91 万元，该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

公司利用特殊工艺生产的超弹性记忆线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充电线的两端，起到固定美观减少损坏的功能，该产品是某大客户的独家供应商，按照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美观度、便携性的需求，该款产品应用将更加广泛，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超弹性记忆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847.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挥“技术领先、成本领先、质量领先”优势，精密金属零部件除了应用于耳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和无线充电设备之外，公司还积极的研发手机用产品，不断的向手机精密金属零部件渗透。声学金属织网消费电子行业均会用到，目前某大客户声学金属织网产品全部为从国外进口，报告期内，充分利用公司在金属丝网方面技术和价格优势，对该产品进行立项研发，同时也与客户就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正在紧锣密鼓的沟通中，争取实现国产替代。

2020 年 2 月份，欧盟立法机构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统一在欧洲销售的移动设备的充电接口，不符合这个要求的手机产品，不允许在欧盟销售，从 2021 年开始实施。而建议统一的充电接口，则是目前市场上开放性更高，性能也更强的 Type-C 接口。公司为了抓住本次充电接口切换的机遇，就 Type-C 精密金属零部件积极与某大客户沟通并提交技术方案，生产工艺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该产品研发正在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从提供应用耳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和无线充电设备单一零部件扩展到应用耳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无线充电设备、手机和 VR/AR 等多款零部件产品，应用产品种类丰富；

另一方面从单一零部件向多个零组件渗透，例如某大客户降噪蓝牙耳机从提供 S 弹簧一款精密金属零部件增加到提供四款零组件。同时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投资建设阳极氧化生产线，为部分产品提供后半段制程，达到工艺的全覆盖。

2. 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实现了汽车和动力电池零部件业务新突破

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全面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分析机构 **Canalys** 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达 650 万辆，同比增长 109%，占全部乘用车销量的 9%。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 85%是来自中国大陆市场和欧洲。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到 13.4%。预计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将继续提速。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当属汽车动力电池，也就是新能源汽车的能量来源，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公司充分发挥在金属零部件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报告期内，通过前期业务沟通、产品送样以及后续优质的服务，中标某头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动力电池铜排业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目为某新能源汽车生产商提供动力电池配套零部件。通过某上市公司的业务配套威马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池壳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先进的工艺和高性价比的价格，取得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电”)新供应商引入审核，成为联电的合格供应商，目前与联电合作的汽车动力系统紧密阀轴和汽车电池阀紧密拉伸件研发顺利，已经开始小批量的交样。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成为比亚迪汽车天窗业务的合格供应商，向比亚迪交付汽车天窗业务的同时，利用公司在汽车天窗业务的技术优势和快速的研发响应速度，2021 下半年，公司取得比亚迪定点开发通知书，为比亚迪开发汽车门锁和天线业务(主要车型为比亚迪唐、宋、元和秦等新能源车型)。

公司优质的服务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2021 年获得了英纳法“优秀供应商”荣誉。

3. 抓住电动工具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业务

中国是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国，电动工具在中国属于出口行业，行业外向型特征明显。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全球 85% 以上的电动工具在中国生产。在电动工具规模方面，2020 年中国电动市场规模约为 809 亿元，2015-2020 年中国电动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900 亿元。

电动工具市场的蓬勃发展，带动了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行业的发展，国内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并在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供应体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电动工具及零部件供应国和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基地。

公司凭借着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以及产品的高性价比等优势，已经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例如 MAKITA、Stanley Black&Decker、BOSCH、东成等电动工具头部制造商，且与这些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电动工具小型化、便捷化发展趋势，无绳类电动工具渗透率越来越高，小型化、便捷化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有着更加严苛的要求，对零部件提出更高技术标准，零部件供应商将迎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电动工具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工艺的不断优化、生产制造智能化、自动化的更新升级、不断降本增效，为客户提供超高性价比零部件，公司为史丹利百得生产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皮带扣，采用勾簧成型机一次加工（配套前端冲压模+后端成型刀具），客户之前采用工艺冲压，材料成本损耗大，经过生产工艺改善之后材料成本降低 15%，成本优势显著，该款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是该款零部件的独家供应商，同时该客户将其在国外的生产配套零部件转移至国内生产。

依托于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本领先优势，与头部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中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18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7%；立项定点新项目 62 个，服务电动工具客户累计 27 家，其中世界 500 强客户 3 家，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 3 家。

4. 紧随国家“双碳战略”，加大太阳能光伏业务投入

2020 年 9 月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我国明确提出了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和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以下简称“双碳战略”)。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要求 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随着“双碳战略”的提出，新能源行业发展迎来了机遇，“双碳战略”的推进将为各行各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不断改变着行业的竞争格局，催生了新能源、光伏、储能等一批新型产业的兴起。

公司面对行业发展需求，抢抓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光伏行业金刚线母线业务的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12 月向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支持子公司的购买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加强技术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新购买 150 台生产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目前金刚线母线的产能从 100 万公里/月增长到 200 万公里/月。

同时公司利用在金刚线母线拉拔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太阳能电池用印刷丝网新产品研发。目前光伏行业用印刷丝网主流为 SUS 材质，直径为 11~15um 丝网编织成型，主要技术来自于瑞士和日本，供应商为瑞士斯法、瑞士 BOPP、日本浅田等供应商，丝网印刷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上被瑞士和日本企业垄断。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为了开拓光伏领域的市场份额，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进行太阳能电池用印刷丝网项目研发。

该研发项目主要通过减少钢丝直径，采用极低伸长率材料拉拔，加大网纱的开口领域，增加透墨性。报告期内，已经开发新一代拉丝设备，实现 11um 不锈钢丝拉拔，同时在继续开展 10um、9um、8um 拉拔试验以及织网设备研发。预计在 2022 年下半年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用印刷丝网开始样品试生产，同时进行送样。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线母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2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64%，这得益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良率，为客户提供质地优良的产品。

（二）建立长效奖励机制，构建公司与员工的命运共同体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持续加大力度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公司不断探索先进的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了以人才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战略性人才队伍的规划建设，打造具有运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以及高素质、高技能的匠人队伍。同时建立了人才领先战略和薪酬激励体系，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通过多层次的绩效激励，将公司发展与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结合，构建企业和员工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业务骨干以及技术骨干共计约 130 人，占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7.57%。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及保息保障。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完成后，所有股票变现后，

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的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如低于员工出资本金及年化 3% 的利息，则由实际控制人对员工出资金额及上述利息进行补足，该措施为员工免除了后顾之忧，将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持续降本增效，打造产品护城河

1. 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为了满足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公司适时进行生产经营场地的扩大、优化和储备，购进和开发智能化设备，提高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智能化建设，CNC 生产车间导入 AGV+机外自动装夹线，实现生产线无人化生产，现在已有一条完整的 CNC 自动生产线，预计在今年批量导入，后续将此成功经验推广到其他车间。报告期内，获得“数字化转型改造示范企业”称号。

2. 产能和良品率提升

通过制程辅助及技术改进，实现 10 个专案项目良率的提升，提升幅度 3%~20%；卡针倒角设备增加接料盘及定位装置提升了良率及漏加工风险；触指弹簧热处理治具及焊接工装优化，提升了制程良品率；某耳机零部件产品通过技术提升及研磨工艺优化，良品率提升 20%。

3. 生产管理过程信息化建设

搭建 MES 系统，首先在海克斯康的 QDAS 系统中进行试点，截止目前已实现 28 台测量设备及 22 部量具的自动数据采集、报表格式个性化设计，满足不同客户报告模版的需求及制程产能数据在线监控，该系统减少报告整理人员 27 人，同时大大提升了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同时，在导入 MES 系统后与车间实现数据交互，完成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

（四）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在多项技术和工艺取得突破，公司通过对金属属性了解以及对客户“痛点”的把握，结合节能减排的大趋势，自主研发，改进传统机器设备，完成多功能型机台，达到对圆、环型内部空腔结构的金属制品的制造，大大减少了传统机加工工序时间，降低了能耗，减少了原材料的损耗，极大的提升了材料利用率，并成功获得某大客户的高度认可，首次导入该公司产品。

公司通过对弹性、超弹性材料的了解以及长期积累的加工经验，对镍钛线的复杂结构加工进行了突破，降低镍钛线的加工成本，使该类产品从原有的医疗市场，逐步渗透至消费电子市场，并在 2021 年获得某大客户认可。

公司除了加大对消费电子技术研发投入之外，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金属零部件也进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成功开发新能源动力电池硬排设计，利用多工艺制造及测试，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同时公司也在进一步开发动力电池包铜铝焊接方案，通过提高分子扩散应用稳定性，保证产品焊接质量及无损检测的研究，满足客户对安全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6,05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0%，新引进研发人员 27 人，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增长 14.84%。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获得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申请知识产权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16 项，授权实用新型 137 项。

（五）稳步推进募投项目，为增量业务做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59.62 万元，主要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

项目”，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制造、研发能力，满足公司智能化生产、拓展高端应用领域、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等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消费电子、5G 通信、物联网、智能穿戴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26.2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62.34%，目前该募投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部分机器设备已经安装完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 1 亿件、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3.7 亿件、电动工具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2.5 亿件、精密金属结构件 1.2 亿件的生产能力，将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规模，巩固公司在相关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地位，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强化董事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请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6 项，全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董事会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 依法履行披露信息义务

公司制定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年共发布 93 份公告，其中 4 份定期报告，89 份临时公告，合计约 75 万字，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的披露信息，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大事项。

3. 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股东回报，在既要为保证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求，预留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外，又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情况下，积极开展利润分配工作。

2021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 5,200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46.62%，超出同行业平均水平。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业绩预期等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工作和报送工作。为中小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以便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公司秉承“依法纳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是企业应尽的义务”的理念，遵纪守法，依法纳税，企业的发展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更要考虑社会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税费 412.29 万元。

2. 倡导绿色办公，减少碳排放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节能环保措施，使我们的办公场所更加绿色节能，例如规定办公室空调夏季设置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倡导员工低碳生活，随手关灯，养成节约用电的好习惯；公司为每位员工发放不锈钢水杯，就餐时使用公司统一配置的餐具，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每间办公室放置不同类别的垃圾桶，对员工进行宣导垃圾分类管理意识，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促进可持续发展。

为全面贯彻并推进国家“双碳战略”重大战略部署，为合理配置和利用能源、资源，提高其利用率，减少浪费，降低产品的成本及减少环境影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光伏屋顶项目，投资人民币 1,263 万元对

公司的厂房屋顶进行 BIPV 改造,预计装机容量 2.13WM,全年可发电约 223 度,减少约 222 千克二氧化碳排放。

3. 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传递正能量

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回报社会,报告期内,向昆山市慈善总会、社区捐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二、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自身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精密与超精密加工成型经验,以“智能制造升级、新材料自主开发”为目标,全方位打造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及研发中心平台。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自主创新,顺应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5G 通信、物联网等新兴行业发展趋势,紧抓新产品及新应用场景为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带来的市场机遇,不断研发及制造精密度高、稳定性强和良品率高的专业化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产品体系,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二) 公司经营计划

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发展基础上不断进行深耕细作。公司除了继续巩固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汽车领域金属零部件外,将积极往新能源电池、太阳能光伏电池丝网等其他行业拓展。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优势,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具体如下:

1. 继续深耕消费电子业务,服务好大客户

2022 年在公司保持存量产品在技术工艺、成本上的优势外,横向上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纵向上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客户单品上的价值量,由单一零部件向零组件业务方向布局。

对于报告期内立项的研发产品无线充电线零部件、声学金属织网、Type-C、智能手机零部件,持续的加大研发,利用好政策、把握住机遇,积极的与客户沟通,

实现项目在终端产品上落地。

2. 及时高效的交付动力电池铜排，并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

2022 年，公司将迎来批量交付动力电池铜排零部件，公司将秉承“客户至上，服务客户，为客户创在价值”的理念，通过不断的技术工艺升级，不断挖掘降本增效的潜能，按时向客户交付高质量的产品，助力实现共赢。同时公司以本次动力电池铜排为契机，打造“福立旺”品牌，积极开拓其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零部件业务。

3. 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增厚公司利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厂房设备安装工作和办公主楼装修工程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中，前期已经安装的生产设备竣工验收工作正在加快进行中，将在近期完成验收合格，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下半年产能爬坡。随着募投工厂投产，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并有助于提升效率、质量和交付能力，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4. 加快推进南通项目建设，打造第二生产基地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强芯科技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达成投资意向，在南通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建设“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金刚线母线及太阳能光伏印刷丝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完毕投资协议，已经取得了协议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完成环境评审、能源评审、安全评估，同时加快招投标进度，早日破土动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5. 持续推进太阳能光伏电池丝网产品研发

光伏产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是世界各国新兴能源的经济支柱，是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随着光伏发电技术不断革新、光伏产品成本持续降低，平价上网在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将指日可待。纵观全球市场，中国依旧处于领先地位，稳居全球光伏市场首位，未来我国光伏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大。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带动包括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在内的光伏产业链产品的发展，光伏的高速发展将带动产业链细分行业协同收益，金

刚石母线和太阳能光伏电池丝网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成长机遇。

公司将抓住本次发展机会，加快确定织网工艺路径和织网设备，充分利用公司在丝网拉拔方面的技术优势，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突破，同时与光伏厂商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在 2022 年送样并实现小批量的出货。

6. 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为了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通过内部推荐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的引入优秀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充实公司的研发队伍和管理队伍，2022 年公司将积极引进外部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为企业人才队伍注入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在引入优秀人才的同时，继续完善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针对不同的岗位员工，因地制宜制定不同的职业发展规划，为不同员工搭建不同的发展平台，最大限度的满足员工职业发展需要，从而提升公司人才的整体素质和技术、管理能力。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业务骨干以及技术骨干共计约 130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稳定优秀人才队伍和吸引业务骨干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继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在 2022 年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共计 121 人 270 万股票，以此来充分调动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深度融合，同时预留 30 万股股票，继续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7.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壁垒

研发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以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战略及研发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和市场趋势，不断加强对新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探索和创新，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体制，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展开长期合作，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与合作研发的方式，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

开发效率，最终目标是将研发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不断的为客户创造价值。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8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一)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三)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2021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六) 202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三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648.78	51,695.02	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13.91	11,155.93	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08.51	10,748.63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0.19	14,333.49	-6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0.86	-1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	0.86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19.78	减少 10.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83,629.61	171,815.00	6.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8,784.51	131,615.38	5.45
股本（万股）	17,335.00	17,335.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1	7.59	5.45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83,62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8%，其中流动资产 102,627.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002.4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7.37%

和增加 32.73%。

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888.42	16.82	70,375.18	40.96	-56.11	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77.33	0.75	458.52	0.27	200.38	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使用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存货	19,492.68	10.62	11,780.38	6.86	65.47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2,351.20	33.95	38,952.33	22.67	60.07	主要系五期厂房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873.88	4.29	14,387.50	8.37	-45.27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4.47	1.76	1,215.21	0.71	165.34	主要系设备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二) 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43,54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2%，其中流动负债 38,194.15 万元，非流动负债 5,350.4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7% 和 19.58%。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6,592.49	3.59	4,517.86	2.63	45.92	主要系运营周转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670.68	5.81	1,000.00	0.58	967.07	主要系本期大量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17,010.38	9.26	25,206.51	14.67	-32.52	主要系本期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长期借款	-	-	1,000.00	0.58	-1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8,784.51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45%, 主要原因为经营留存利润所致。

(四)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48.7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3%; 营业成本 48,032.6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58.07%, 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648.78	51,695.02	40.53
营业成本	48,032.60	30,386.64	58.07
销售费用	1,292.42	784.25	64.80
管理费用	3,623.73	2,380.51	52.22
研发费用	6,057.02	4,157.07	45.70
财务费用	-353.46	1,082.96	-1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3.91	11,155.93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8.51	10,748.63	4.28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13.9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8.5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64.80%, 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52.22%, 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45.70%, 主要原因研发项目增加及研发人员工资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32.64%, 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率变动所致。

(五) 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19	14,333.49	-6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4.15	-17,881.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2	63,992.94	-108.1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9.37%，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支付原材料款项、人员增加及薪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是购建厂房和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17%，主要是上年度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四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2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基本保持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测算，结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六、完成 2022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1.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2. 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3. 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4. 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5. 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本预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